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坚	李晓明	
电话	0571-28939522	0571-28939522	
传真	0571-28051737	0571-28051737	
电子信箱	zqsw@dahuatech.com	zqsw@dahua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2,521,916.96	2,031,589,599.46	4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330,773.81	386,253,535.92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0,568,103.19	378,170,390.26	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0,748,926.60	-78,943,868.54	-1,09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5.64%	-4.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64,167,561.73	6,027,517,864.34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66,617,799.88	4,168,588,068.51	21.5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利泉	境内自然人	42.08%	492,560,000	369,420,000		
朱江明	境内自然人	6.80%	79,606,296	59,704,722		
陈爱玲	境内自然人	3.25%	38,005,901	30,297,905		
吴军	境内自然人	2.57%	30,100,000	22,575,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25%	14,666,548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0,509,816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63%	7,389,9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54%	6,343,1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向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变革,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入高端人才,对公司内部结构、市场拓展模式、技术创新等进行调整和磨合,借助软硬件一体化的系统服务模式创新来增强客户黏性,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抓住视频监控行业"高清、智能、融合"趋势,HDCVI和Smart IPC产品持续放量,平台软件等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适时把握海外市场复苏的机遇,加快国际化步伐,海外销售继续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在民用领域的技术、产品积累和运营模式探索,积极布局安防运营业务,学习和适应互联思维,推进商用运营业务及民用家居市场创新模式,为迎接未来民用市场兴起做好准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对浙江宏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拥有其100%的股权,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投资设立广西大华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傅利泉
二○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7日发出,于201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大华科技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通过专业分工及母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益,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许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任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志成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银通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今日银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许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3号文,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7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8.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3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16,000,000.00元后,于2013年5月1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88,189,995.2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2,851,332.5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5,338,662.66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5月1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09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5,114.3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2,937.00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177.35万元。

截止2014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21,564.66万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32,030.37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177.35万元。

截止2014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6,542.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42,761.49万元,差异3,780.93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603.58万元和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177.3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330016167270591111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2020229900361638。

本公司及智网科技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111111	活期户	7,602,839.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35049092662	定期户	281,950,000.00
小　计			289,552,839.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202020229900361638	活期户	2,871,402.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202020214100033116	定期户	173,000,000.00
小　计			175,871,402.53
合　计			465,424,241.57

本公司为便于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将活期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在专户开立银行的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该定期户或通知存款户所存闲置募集资金只能先划入活期专户后才能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支出在使用过程中的金额较为零星、分散,故这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在使用过程中,采取了先用自有资金支付再由募集资金账户集中划转的方式,从募集资金到位至2014年06月30日,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资金为2,177.35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实施使用的情况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3年7月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鉴于公司收购了自然人黄祖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智网科技10%的股份,智网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897.35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947.0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18,947.00万元不变。

2、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网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智网科技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智能建筑项目"实施主体将由智网科技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该吸收合并事项尚在进行当中。

3、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优化整合,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益,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决定将"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监控项目")和"智能建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12年起至2013年4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智能监控项目"已先期投入209,532,848.86元;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智能建筑项目"已先期投入6,113,780.81元。2013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646,629.67元,其中"智能监控项目"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209,532,848.86元,"智能建筑项目"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6,113,780.81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69号《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3年7月24日,上述置换事项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33.8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11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77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78,510.00	78,510.00	44,355.67	14,555.97	54,041.86	9,686.19	121.84%	2015年5月	否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947.00	18,947.00	9,862.17	558.38	1,730.52	-8,131.65	17.55%	2015年5月	否
合计	—	97,457.00	97,457.00	54,217.84	15,114.35	55,772.38	1,554.54	102.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13年6月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收购黄祖衡持有的智网科技10%的股份,智网科技成为大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也相应对智网科技内部组织架构、业务和人员进行了调整,从而影响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2014年4月30日,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研发优势,降低募投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智网科技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目前该吸收合并事项尚在进行当中,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3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1,004,189,995.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8,851,332.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38,662.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万元)
智能监控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监控项目")	78,510.00	78,510.00
增资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建筑安全防范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建筑项目")	18,947.00	18,049.65.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4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的21,564.66万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32,030.37万元,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177.35万元。

截止2014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6,542.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42,761.49万元,差异3,780.93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603.58万元和以自筹资金垫付募集资金项目支出2,177.35万元。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历史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智能建筑项目原定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实施,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897.35万元。

由于公司于2013年6月收购了黄祖衡持有的智网科技1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智网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7月2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智能建筑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049.65万元,智网科技另一股东黄祖衡同时增资897.35万元"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18,947.00万元",该项目的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对智网科技进行吸收合并,智能建筑项目实施主体由智网科技变更为大华股份,该项目的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加快了向综合型安防供应商变革的步伐,公司经营管理日趋集团化和精细化,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逐步承担了更多的供应链和销售职责,为促进各业务板块资源优化整合,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益,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监控项目和智能建筑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由大华股份变更为大华股份和大华科技共同实施。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及向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安排

1、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将智能监控项目和智能建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大华股份变更为大华股份和大华科技共同实施。除上述变更外,上述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2、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安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安排,公司拟以智能监控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4,752.00万元以及智能建筑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174.00万元对大华科技进行增资,合计增资18,926.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大华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本次增资后,大华科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8,926.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份。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大华科技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管理。

3、大华科技基本情况

大华科技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华科技总资产302,481.58万元,净资产49,845.08万元,营业收入246,096.35万元,净利润1363.6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大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大华科技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内容没有发生变化,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大华科技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通过专业分工及母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益,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华股份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5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傅利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朱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陈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何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何沛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1和议案2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交所,尚待深交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6"。

2、投票简称:"大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如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的意见,其中议案1和议案2为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的议案。1.01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

序号	会议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傅利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选举朱江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选举陈爱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何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选举何沛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00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投给任意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表决。见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买入股数
对候选人A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B投Y票	Y股
…	…
合计	X+Y+…≤表决票总数,表决票总数=股东账户所持股份×应选人数。投出的表决票数总计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拥有表决票总数,否则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议案4、议案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计票规则

1)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若股东只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而未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表决,则视为对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弃权。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东账户所持股份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53

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0571-28051737

联系人:吴坚、李晓明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件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累积投票制)	填写票数
1